（上接B055版）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320,002.46	1,884,722,724.83	1,168,257,036.95
资产总计	2,199,923,088.83	2,044,507,953.15	1,214,468,77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592,718.06	144,075,000.00	123,44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7,500,000.00	122,380,539.89	70,771,382.86
应付账款	254,768.97	14,312,919.12	22,543,520.24
预收款项	–	–	190,125.55
合同负债	4,828,703.15	222,840.08	–
应付职工薪酬	1,160,000.00	700,000.00	620,000.00
应交税费	201,893.66	109,031.52	2,238,969.92
其他应付款	310,230,805.98	188,627,479.57	1,118,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627,731.41	25,352.86	–
流动负债合计	542,396,621.23	470,453,163.04	220,928,49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38,894,618.78	420,481,481.60	–
其中：优先股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46,64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94,618.78	420,481,481.60	1,546,640.96
负债合计	681,291,240.01	890,934,644.64	222,475,139.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5,949,304.00	517,013,060.00	516,977,142.00
其他权益工具	35,400,601.64	113,951,938.25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83,922,297.28	420,437,425.90	420,253,224.40
减：库存股	–	64,955,814.06	65,027,599.54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1,176,429.90	59,307,015.64	47,767,189.75
未分配利润	162,183,216.00	107,819,682.78	72,023,67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8,631,848.82	1,153,573,308.51	991,993,63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9,923,088.83	2,044,507,953.15	1,214,468,774.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7,294,131.92	757,649,691.98	812,820,988.75
其中：营业收入	637,294,131.92	757,649,691.98	812,820,988.75
二、营业总成本	652,349,412.07	766,228,171.76	825,613,558.05
其中：营业成本	629,860,502.08	745,565,735.50	804,891,507.01
税金及附加	459,955.28	322,424.25	661,008.73
销售费用	600,393.62	1,761,666.46	1,954,402.60
管理费用	12,635,993.22	12,618,908.55	13,160,533.52
研发费用	314,747.82	233,702.26	225,939.34
财务费用	8,477,820.05	5,725,734.74	4,720,166.85
其中：利息费用	10,611,223.67	5,058,775.60	3,636,853.98
利息收入	254,858.83	342,055.32	132,638.69
加：其他收益	38,504.58	29,454.55	8,68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91,010.57	121,785,872.32	41,871,99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989.43	3,200,466.20	-8,128,198.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313.48	180,086.15	315,24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55	49,431.05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52,699.93	113,466,364.29	29,403,352.89
加：营业外收入	186,793.39	92,047.82	210,444.33
减：营业外支出	212,655.56	45,586.00	2,57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126,837.76	113,512,826.11	29,611,219.91
减：所得税费用	-3,567,304.82	-1,885,432.76	-2,944,377.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94,142.58	115,398,258.87	32,555,597.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94,142.58	115,398,258.87	32,555,597.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694,142.58	115,398,258.87	32,555,597.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655,876.24	716,225,024.88	833,224,27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30.64	1,100,297.00	294,9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58,706.88	717,325,321.88	833,519,24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656,954.96	729,600,793.16	844,343,89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2,482.83	9,288,035.30	9,310,55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860.78	2,489,548.81	1,323,82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8,637.01	4,230,933.51	5,611,5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78,935.58	745,609,310.78	860,589,82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9,771.30	-28,283,988.90	-27,070,58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1,33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18,585,406.12	50,000,08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1.45	112,532.0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107.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93,286.71	186,889,437.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95,738.16	345,587,375.70	61,432,18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948.31	1,041,849.56	1,133,61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588,738.53	244,964,186.00	40,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8,432,075.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72,686.84	754,438,111.03	41,733,61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6,948.68	-408,850,735.33	19,698,57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140,000,000.00	123,03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6,118.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76,118.40	650,000,000.00	123,03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13,191.73	12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65,105.44	75,719,734.21	54,053,46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2,000.00	26,760,45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78,297.17	196,931,734.21	130,813,92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78.77	453,068,265.79	-7,781,42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0.11	-307,80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9,356.21	15,933,541.45	-15,461,23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6,769.36	16,583,227.91	32,044,46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7,413.15	32,516,769.36	16,583,227.91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1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江苏	120,000	100		设立	2007.02.09–2021.12.31
2	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江苏	17,000		100	设立	2013.05.27–2021.12.31
3	百川化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中国香港	13（美元）		100	设立	2014.08.14–2021.12.31
4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宁夏	129,000		84.50	设立	2018.07.24–2021.12.31
5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宁夏	70,000	71.43		设立	2018.12.25–2021.12.31
6	宁夏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	宁夏	2,000	100		设立	2020.09.24–2021.12.31
7	宁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宁夏	2,000	100		设立	2020.09.24–2021.12.31
8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江苏	95,000	31.58	1.7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12.16–2021.12.31
9	江苏海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江苏	3,000		33.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12.16–2021.12.31
10	江苏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江苏	1,000		33.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12.16–2021.12.31
11	江苏海高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江苏	1,000		33.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12.16–2021.12.31
12	湖南能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湖南	200		33.32	设立	2021.08.12–2021.12.31
13	江苏亿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江苏	2,000	100		设立	2021.04.30–2021.12.31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21年	江苏亿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湖南能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020年	宁夏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宁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海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海高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	南通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4.67%	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06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06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2.00%	3.9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基本每股收益 $=P_0/(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76	0.84	1.02
速动比率（倍）	0.54	0.64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98%	62.30%	5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7%	43.58%	18.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4	7.61	12.93
存货周转率（次）	6.08	4.99	6.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33.01	6,645.53	6,471.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64.55	2,854.14	5,265.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2.78	2.57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28.92	12.03%	57,758.50	11.54%	52,435.85	1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205.14	0.07%
应收票据	–	0.00%	1,000.00	0.20%	–	0.00%
应收账款	49,025.78	6.81%	38,952.93	7.78%	18,528.86	6.48%
应收款项融资	10,758.55	1.49%	14,650.76	2.93%	14,844.82	5.19%
预付款项	13,562.34	1.88%	15,563.42	3.11%	7,354.03	2.57%
其他应收款	66.61	0.01%	126.18	0.03%	165.14	0.06%
存货	72,749.28	10.10%	42,936.43	8.58%	38,240.73	13.37%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369.69	2.13%	11,864.47	2.37%	3,114.73	1.09%
流动资产合计	248,161.17	34.47%	182,852.69	36.52%	134,889.29	47.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60.66	0.30%	2,181.56	0.44%	9,846.03	3.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	252,363.35	35.05%	108,919.81	21.76%	74,178.73	25.93%
在建工程	151,536.40	21.05%	155,269.01	31.01%	40,551.66	14.18%
无形资产	25,539.53	3.55%	20,705.73	4.14%	12,864.13	4.50%
商誉	197.53	0.03%	197.53	0.04%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7.44	0.32%	1,331.64	0.27%	207.29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30.29	5.24%	29,172.45	5.83%	13,522.02	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835.20	65.53%	317,777.72	63.48%	151,169.87	52.85%
资产总计	719,996.37	100.00%	500,630.42	100.00%	286,059.16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86,059.16万元、500,630.42万元和719,996.37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渠道融资以满足业务和项目建设需求，有效增厚了公司资产体量；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在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延伸布局，于2020年末取得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产规模。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134,889.29万元、182,852.69万元和248,161.1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15%、36.52%和34.4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47,963.40万元，增长了35.56%，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0年末将海基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65,308.48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的营收规模大幅提高，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亦相应增长。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151,169.87万元、317,777.72万元和471,835.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85%、63.48%和65.53%。公司2020年和2021年底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66,607.86万元和154,057.4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10.21%和48.48%，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起加快了在新材料、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布局和投入，先后实施了针状焦项目、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正极材料项目、锂电材料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及锂电池二期厂房、电芯产线等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在原有的精细化工品业务领域也进一步拓展了丙烯酸酯、正异丁醛丁辛醇和新戊二醇等新的产品类型并扩大了三羟甲基丙烷等产品的产能，上述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显著增加。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038.29	22.78%	110,175.68	22.01%	78,844.65	27.56%
应付票据	73,535.16	10.21%	49,688.95	9.93%	27,292.55	9.54%
应付账款	67,839.14	9.42%	42,684.30	8.53%	22,620.81	7.91%
预收款项	–	0.00%	–	0.00%	1,881.34	0.66%
合同负债	4,465.54	0.62%	3,206.61	0.64%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84.17	0.40%	1,585.47	0.32%	781.66	0.27%
应交税费	2,194.20	0.30%	603.91	0.12%	1,038.59	0.36%
其他应付款	574.63	0.08%	378.55	0.08%	194.84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7.75	1.47%	10,271.43	2.05%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0.43	0.06%	384.16	0.08%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6,579.31	45.36%	218,979.06	43.74%	132,654.44	4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050.00	12.65%	27,750.00	5.54%	20,000.00	6.99%
应付债券	13,889.46	1.93%	42,048.15	8.40%	–	0.00%
其中：优先股	–	0.00%	–	0.00%	–	0.00%
永续债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40,000.00	5.56%	20,576.02	4.11%	–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0.00%	–	0.00%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0.00%
递延收益	2,977.02	0.41%	2,008.69	0.40%	200.00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75	0.08%	533.24	0.11%	329.31	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70.23	20.62%	92,916.10	18.56%	20,529.31	7.18%
负债合计	475,049.54	65.98%	311,895.16	62.30%	153,183.76	5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594.93	7.86%	51,701.31	10.33%	51,697.71	18.07%
其他权益工具	3,540.06	0.49%	11,395.19	2.28%	–	0.00%
其中：优先股	–	0.00%	–	0.00%	–	0.00%
永续债	–	0.00%	–	0.00%	–	0.00%
资本公积	67,776.88	9.41%	41,465.60	8.28%	42,025.32	14.69%
减：库存股	–	0.00%	6,495.58	1.30%	6,502.76	2.27%
其他综合收益	-30.40	0.00%	-29.29	-0.01%	58.46	0.02%
专项储备	11.10	0.00%	–	0.00%	–	0.00%
盈余公积	7,117.64	0.99%	5,930.70	1.18%	4,776.72	1.67%
未分配利润	55,905.20	7.76%	39,505.25	7.89%	40,819.94	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15.41	26.52%	143,473.19	28.66%	132,875.40	46.45%
少数股东权益	54,031.42	7.50%	45,262.06	9.04%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946.83	34.02%	188,735.25	37.70%	132,875.40	4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996.37	100.00%	500,630.42	100.00%	286,05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3,183.76万元、311,895.16万元和475,049.54万元，负债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趋势一致。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32,654.44万元、218,979.06万元和326,579.31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86,324.62万元，增长65.07%，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将海基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107,600.24万元，增长49.14%，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亦随之增加。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529.31万元、92,916.10万元和148,470.23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了72,386.79万元，主要是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应付债券金额大幅上升；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55,554.1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新增了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6	0.84	1.02
速动比率（倍）	0.54	0.64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98%	62.30%	5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7%	43.58%	18.32%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4	2.07	2.67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2、0.84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64和0.54，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20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0年末将海基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2020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高于经营性流动资产。2021年度，一方面公司的销售和采购规模均显著增长，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新增了部分短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在2021年末根据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增加了部分原材料的备货，因此导致2021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出现一定下降。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5%、62.30%和65.9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自2019年起加快向新材料产业的延伸布局，除了在精细化工领域进一步拓展高增长潜力、高附加值的产品，如正丁醛丁辛醇、新戊二醇、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等产品外，同时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加大投入规模，加快了针状焦项目、石墨负极材料项目、正极材料项目和锂电材料资源化利用等项目的工程建设。上述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内需要较大规模资金投入，虽然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经营效率，但自身业务所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在弥补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后不足以覆盖上述新建项目的投资。公司为了加快项目进度，抢占市场先机，通过银行项目贷款、公开发行可转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等多种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2021年初以来，随着化工行业整体效益的改善，公司利润水平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提高，同时石墨负极材料项目（部分）以及针状焦项目等先后正式投产，上述项目稳定达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增强公司整体偿债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7倍、2.07倍和3.04倍，公司息税前利润可有效覆盖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实际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2）营运能力分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的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4	7.61	12.93
存货周转率（次）	6.08	4.99	6.18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93、7.61和9.1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8、4.99和6.08，整体周转情况良好。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末将海基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合并报表层面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包含海基新能源的应收账款及存货，但2020年度海基新能源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未反映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有所下降。

4、盈利能力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02,085.31	218,673.02	257,464.11
营业成本	351,671.31	202,400.10	230,316.78
营业利润	24,576.84	7,010.15	6,910.44
利润总额	25,332.68	7,437.61	7,301.59
净利润	23,303.23	6,645.53	6,47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3.01	6,645.53	6,471.84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精细化工品业务板块，由于2020年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且对行业下游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出现一定下降。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0年显著增长，一方面是受益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涨幅，带动公司精细化工业务板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且公司新产品丙烯酸酯也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另一方面是公司向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开始显现成效，2021年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石墨化）部分投产并开始产生效益，同时公司在2020年取得海基新能源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新增了新材料业务板块和新能源业务板块。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800.00万元（含9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142,012.63	97,800.00
合计		142,012.63	97,8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状况，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度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29,658,258.45元
2020年度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524,611,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2,461,195.10元
2019年度	以2019年末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504,166,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8,062,429.17元

注：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3.01	6,645.53	6,471.8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965.83	5,246.12	6,806.2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99%	78.94%	105.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5,018.1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1,983.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5.32%		

注：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预计为2,965.83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上接B055版）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已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特制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7,8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9元/股（该价格为2022年3月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即：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假设分析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计划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尚需通过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预计于2022年4月实施完毕。假设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总股本为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565,949,304股（即不考虑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转股导致的股本和净资产变动），且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派发现金红利比例及实施完成时间与2021年度一致；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2023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0、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1、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65,949,304.00	565,949,304.00	640,099,87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0,918.67	230,921.92	328,72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833.01	22,833.01	22,8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64.55	21,964.55	21,96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0.36%	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6%	9.96%	7.68%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有利于提高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公告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精细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三大板块。

精细化工：醋酸酯类、多元醇类、丙烯酸酯、醇醚类、绝缘树脂、偏苯三酸酐及酯类等多个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环保涂料、增塑剂、油墨、电子等领域。产能、品质及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拥有国内国外两大市场，是多家世界500强化工及涂料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新材料：包括针状焦、负极材料（石墨化）等多个产业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炉炼钢、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新能源：多种规格型号的锂离子电池、电池组以及储能系统等，产品定位于"泛储能"应用端，覆盖大型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产品、户用储能设备以及通信备电等多个应用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产能，得益于人造石墨在长循环寿命和快速充放电两方面的显著优势，未来人造石墨负极预计将被更加广泛地应用于锂电池的生产，并进一步应用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

发行人已在化工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细化管理经验，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亦可充分运用自身在现有有机化工业务领域的积累，可最大程度地在本次募投项目上发挥现有生产技术优势，安全高效地保障项目顺利生产运营。此外，目前发行人在新材料板块已投产包括负极材料和石墨化在内的部分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为发行人在现有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基础上提供新增有益产能；同时，针状焦作为石墨负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实现部分原材料自给自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可与发行人针状焦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二）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大现有业务拓展的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加强管理挖潜以实现降本增效、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大现有业务拓展的力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在保持传统精细化工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对锂电材料产业开始进行积极探索和尝试，2016年公司参股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在新材料产业的布局，计划在未来实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着力发展锂电池材料行业，做精、做强、做优化工主业，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受宏观经济运行、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为抵御行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努力开拓现有业务，并进一步发展新布局的业务板块。公司将一方面坚持技术创新，结合实际运营和发展规划，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加强研发力度，巩固新的业务板块和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在稳固长期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和开辟新市场，加大对客户需求的关注，紧跟客户需求变化，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性能产品和服务。此外，公司还将配合发展需求制定融资计划，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也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管理挖潜，降本增效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公司将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日常经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优化内部资源整合与配置，以降低运营成本；不断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以降低单位成本和费用。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1）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填补市场缺口，满足下游产业的发展需要；（2）紧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速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整体盈利能力；（3）把握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高我国锂电池发展水平；（4）符合宁东基地发展目标及产业园规划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且具备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将抓紧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使项目早日达产达效，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公司在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百川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从516,977,142股增加至593,165,169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公司股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977,14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3,165,16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516,977,142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593,165,169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案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截止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司保荐代表人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议案1、2、3、4、6、7、8、9、10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其余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2022年3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2年3月2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公开征集问题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公开征集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要求，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现对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11日（周五）下午14:3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更正后内容：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11日（周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除以上更正的时间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